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30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木廷  
選任辯護人 陳慶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754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3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羅木廷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羅木廷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判決理由第貳、二、(二)段有關重傷害之認定理由應予補充更正（詳見後述第四、(一)段）外，餘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院）民國109年6月23日東秘總字第1090000806號及110年2月1日東秘總字第1100000138號函，可知告訴人陳錫麒之傷勢已屬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且無法由復健治療而完全痊癒。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下稱中醫大醫院）110年11月12日院醫行字第1100002822號函認告訴人受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且實務經驗上通常該患者將無可避免產生不可逆之功能減損等旨，亦與上開東元醫院意見大致相同。原審未說明其不採上揭醫院回函意旨之理由，僅依中醫大醫院回函載稱「未來仍有復原之可

01 能性」等旨，逕認告訴人未受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  
02 害，容屬有誤云云。

0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始終坦承過失傷害，上訴後亦已與  
04 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此為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又  
05 被告雖否認過失「致重傷」，然此乃被告依法行使其答辯  
06 權，不能將因此所生之訴訟遲滯歸責於被告云云。

0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刑法第10條規定之重傷，其中「嚴重減損」，係於民國94年  
09 2月2日修正時，其第10條第4項關於重傷之規定所增列，  
10 使嚴重減損機能與完全喪失效用之毀敗機能並列，觀其修正  
11 之立法理由，明謂依修正前規定，須至完全喪失機能，始該  
12 當重傷要件，然如僅減損甚或嚴重減損效能，並未完全喪失  
13 機能者，縱有不治或難治，因不符合該要件，仍屬普通傷  
14 害，此與一般社會觀念已有所出入；且機能以外之身體或健  
15 康，倘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則認  
16 係重傷，二者寬嚴不一，殊欠合理；故基於刑法保護人體機  
17 能之考量，並兼顧刑罰體系之平衡，自宜將嚴重減損生理機  
18 能納入重傷範圍等語。是舉凡對上開各項機能有重大影響，  
19 且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之情形，應認均構成重傷，俾與各該  
20 機能以外關於身體或健康之普通傷害與重傷區分標準之寬嚴  
21 一致，並使傷害行為得各依其損害之輕重，罪當其罰。而減  
22 損是否已達「嚴重減損」之具體程度，暨是否已具「不能治  
23 療或難以治療」之情形，除參酌醫師之專業意見外，尚應斟  
24 酌被害人實際治療回復狀況及一般社會觀念認定之。換言  
25 之，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至5款所定「嚴重減損」之認定，  
26 固應參酌專業之醫療機構就傷害程度所為之鑑定意見，然鑑  
27 定機構所憑醫學上之鑑別標準或定義，能否逕行轉化或等同  
28 於刑法上之構成要件，仍應由法院綜合醫療機構鑑定所得  
29 「客觀數據」之內涵、被害人實際治療回復狀況及一般社會  
30 觀念，加以演繹判斷，以為法律適用上之依據（最高法院11  
31 1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1 1.東元醫院109年6月23日東秘總字第1090000806號函雖謂  
02 「其傷勢會影響其身體機能，無法經由復健治療痊癒，嚴  
03 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等旨（見偵字卷第42頁），然同  
04 院110年2月1日東秘總字第1100000138號函則僅謂「所受  
05 傷勢會影響身體機能，無法經由復健治療而『完全』痊  
06 癒」，而未認定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之情形  
07 （見原審卷第73頁），則告訴人所受傷害究否已達「嚴重  
08 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程度？所謂無法經由復健治療而  
09 「完全」痊癒之定義為何？均有不明，且上開2函均僅依  
10 憑病歷資料函復其認定之「結論」，而未說明其鑑定所得  
11 之「客觀數據（即原審函詢意旨所指「影響身體機能詳  
12 情」，見原審卷第71頁）」為何，得否作為演繹判斷是否  
13 已達「嚴重減損」之依據，容屬有疑。
- 14 2.原審就上揭同一爭點，固於110年9月8日囑託中醫大醫院  
15 鑑定，並註明「就上開鑑定事項若有需要病患到院，請惠  
16 予排定日期，俾利本院通知病患按時前往接受鑑定」（見  
17 原審卷第215頁），惟該院並未排定日期請告訴人到院接  
18 受鑑定，逕於110年11月12日以院醫行字第1100002822號  
19 函覆原審，且依其函復意旨，可知其亦僅依憑告訴人病歷  
20 資料，判斷告訴人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重傷害」  
21 且「直至110年1月22日止尚未完全復原」，並說明「實務  
22 經驗上通常該患者將無可避免產生不可逆之功能減損」，  
23 而未說明其鑑定所得之「客觀數據」為何，得否作為演繹  
24 判斷是否已達「嚴重減損」之依據，亦屬有疑。
- 25 3.告訴代理人雖於111年2月16日提出東元醫院111年2月15日  
26 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告訴人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1月2  
27 月15日至該院門診6次，目前右髌骨、右踝關節部分孿  
28 縮，右大腿肌肉部分萎縮，續門診治療6個月等旨（見原  
29 審卷第323頁），然對照同院108年11月28日、109年3月19  
30 日及109年12月30日診斷證明書（見他字卷第16至17頁，  
31 原審卷第61頁），可知告訴人於108年10月4日接受雙側股

01 骨開放骨折復位並骨髓內釘固定手術後，均有持續接受門  
02 診及復健追蹤，最後1次門診（即111年2月15日）結果雖  
03 仍有上揭關節攣縮及肌肉部分萎縮之情形，然該等攣縮及  
04 萎縮之程度如何？得否被解讀為仍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  
05 機能」之程度？亦即告訴人實際治療回復之狀況，仍屬不  
06 明，更難僅憑東元醫院及中醫大醫院上揭函復，遽為被告  
07 不利之認定。

08 4.經本院囑託中醫大醫院排定期日，對告訴人目前之身體狀  
09 況鑑定是否受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及  
10 其得否因適當治療及復健復原至非重傷害程度，該院於11  
11 1年12月14日函復稱「目前本院尚無執行司法鑑定且相關  
12 鑑定流程設定尚未完備，暫不受理相關鑑定」（見本院卷  
13 第183頁、第187頁），顯見該院上揭110年11月12日函復  
14 確僅係依據告訴人病歷資料所提出之「意見」，而非司法  
15 鑑定。嗣本院雖就同一鑑定事項，另再囑託國立臺灣大學  
16 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鑑定（見本院卷第211頁、  
17 第219頁），惟因告訴人於112年4月13日表示其日前中  
18 風，行動不便，且其已與被告達成調解，被告亦已履行給  
19 付，對於是否成立「重傷害」沒有意見，亦無意願接受鑑  
20 定，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  
21 卷第357頁、第371頁），檢察官乃表明請依卷內事證認定  
22 （見本院卷第379頁）。從而，有關告訴人是否因本案車  
23 禍事故受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迄至本  
24 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尚乏專業之醫療機構依憑醫學上之  
25 鑑別標準或定義提出「鑑定所得之客觀數據」以供本院審  
26 酌判斷。

27 5.綜上所述，本案尚乏專業醫療機構「鑑定所得之客觀數  
28 據」以供本院判斷其內涵，且依前述告訴人診斷證明書，  
29 亦難以判斷其經實際治療後，是否仍屬嚴重減損一肢以上  
30 機能之程度。反觀告訴人於110年12月22日在其住家門  
31 外、111年11月1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庭大樓後方停車

01 場等公共場所之活動照片（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第193  
02 至205頁），可知其確可不用依靠他人扶持或使用輔具，  
03 即可站立、行走甚至上車，則被告辯稱：告訴人雖有受  
04 傷，但其傷勢並未嚴重減損一枝以上機能等語，自非全然  
05 無據。從而，依據檢察官所舉證據方法，尚無法使本院形  
06 成告訴人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嚴重減損一枝以上機能  
07 之重傷害」之事實。原審同此認定，其理由雖與本院略有  
08 不同，但結論尚無二致，檢察官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  
09 分認定有所違誤云云，尚無可採，應予駁回。

10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11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2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3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犯  
14 罪坦承「過失傷害犯行」在內之一切情狀，且未因被告否認  
15 過失「致重傷」罪而對被告為任何不利之評價，其所為刑之  
16 量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  
17 原則、罪刑均衡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  
18 為違法。至被告上訴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然  
19 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  
20 之結果。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05頁），其因一時疏  
24 失，致罹刑典，惟犯後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  
25 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  
26 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第357頁），本院因  
27 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8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9 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佳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3 法官 潘怡華  
04 法官 楊明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尤朝松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9 附件：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754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羅木廷  
14 選任辯護人 陳慶禎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  
16 字第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18 羅木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9 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21 一、羅木廷於民國108年10月3日16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2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起訴書誤載  
23 為莊敬六街，應予更正）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莊敬六街  
24 與勝利六街口處時，遇有停車再開及「停」標字之無號誌路  
25 口，本應注意停車再開標誌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  
26 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又「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  
27 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且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28 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輛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  
29 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  
30 物、視距良好等情況觀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1 意，未停車確認安全並讓幹道車先行，而貿然駛入上開路  
02 口。適有陳錫麒（起訴書誤載為陳錫麟，經公訴人當庭更  
03 正，見本院卷第242頁）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沿莊敬六街（起訴書誤載為勝利六街，應予更正）由北  
05 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  
06 撞，致陳錫麒受有外傷性腦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合併氣胸、  
07 左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  
08 害，尚未達重傷害之程度。嗣經羅木廷於肇事後，立即停留  
09 在現場等候，且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  
10 人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  
11 受裁判，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錫麒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18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9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1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2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23 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羅木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4 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準備程  
25 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4頁、第114頁、第211  
26 頁、第245頁），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所引用之  
27 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  
28 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  
29 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30 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  
31 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

01 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  
02 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  
03 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審理中均坦承  
07 不諱（4398號偵卷第38頁；本院卷第54頁、第112頁、第208  
08 頁、第243頁、第317頁），核與告訴人陳錫麒於警詢之指述  
09 （4398號偵卷第6頁、第9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  
10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事故現場圖、  
11 GOOGLE地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2 告表(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  
13 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7月27日竹監鑑字第  
14 1090161965號函及其附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15 書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現場照片數張、交通事故  
16 光碟1片（1067號他卷第6頁、第7頁、第8頁至第15頁、第18  
17 頁、光碟片存放袋；4398號偵卷第12頁、第13頁、第18頁、  
18 第19頁、第20頁、第21頁、第22頁至第29頁、第66頁至第69  
19 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撞及告訴  
20 人騎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等情，應可認定。

21 (二)汽車行駛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  
22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停車再開標誌，係用以告示  
23 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道路交  
24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5 置規則第58條、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  
26 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自均負有上開注意義務，而依卷附  
27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記載，被告肇事時之路況天候晴、  
28 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9 等情況觀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未停車  
30 確認安全並讓幹道車先行而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因而不慎  
31 與告訴人騎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於本件

01 車禍之發生，確有未遵守交通號誌及未遵守支線車應讓幹道  
02 車先行之過失，應甚明確。再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  
03 區監理所鑑定肇事責任，結果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  
04 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及「停」標字之無號誌路口，支線車未  
05 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  
06 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4398號  
07 偵卷第67頁至第69頁）附卷可佐，亦均同此認定。據此，本  
08 件車禍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無訛。

09 (三)又告訴人因與被告發生擦撞，致受有外傷性腦出血、右側肋  
10 骨骨折合併氣胸、左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近端股骨  
11 粉碎性骨折等傷害，有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  
12 稱東元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查（1067號他卷第16  
13 頁、第17頁），雖其所受前揭傷害尚無證據可認上開病況已  
14 達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所列之重傷害程度（詳後述），惟  
15 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既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顯然被告之過  
16 失與告訴人之傷害間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從而，本件  
17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二)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  
21 之機能，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  
22 嫌等語。惟查：

23 1.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  
24 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  
25 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  
26 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  
27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28 有明文。然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稱之重傷者，謂係以毀  
29 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再者，所稱「毀敗」或「嚴  
30 重減損」，是指該項機能完全喪失，或雖未喪失，但已有嚴  
31 重減損之情形，而其情形，並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

01 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  
02 而只減衰，但未達嚴重減損其機能之程度者，仍不得謂為該  
03 款之重傷。查告訴人確係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外傷性腦出  
04 血、右側肋骨骨折合併氣胸、左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右  
05 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惟  
06 就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是否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07 公訴意旨雖以東元醫院109年6月23日東秘總字第1090000806  
08 號函及其附急診病歷、新竹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出院病歷  
09 摘要，上載：告訴人於108年10月3日因車禍由119救護車至  
10 本院急診就醫，其傷勢會影響其身體機能，無法經由復健治  
11 療痊癒，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等語（4398號偵卷第42頁  
12 至第65頁）；東元醫院110年2月1日東秘總字第1100000138  
13 號函及其附門診病歷及檢驗檢查報告，上載：告訴人所受傷  
14 勢會影響身體機能，無法經由復健治療而完全痊癒等語（本  
15 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作為依據，惟前開東元醫院函文僅以  
16 告訴人於108年10月3日發生交通事故至110年1月22日止之病  
17 歷資料診斷，未就告訴人傷勢持續經妥適治療是否可復原一  
18 節衡酌，亦未就經治療後之減損程度加以說明，故本院囑託  
19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鑑定，經該院以110年11月12日  
20 院醫行字第1100002822號函覆：(1)依照患者（即告訴人）於  
21 108年10月3日因外傷由救護車送至東元醫院急診住院救治直  
22 至109年3月19日門診治療之病歷內容所記載，與四肢傷害部  
23 分可能達重傷害認定之主要診斷為雙側股骨粗隆間移位性閉  
24 鎖性骨折。單一股骨粗隆間移位性骨折即為重大骨折，若未  
25 治療預期將減損患者行動能力甚鉅。雙側股骨粗隆間移位性  
26 骨折較單側更為嚴重，確實有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重傷  
27 害。(2)股骨粗隆間骨折為可治療疾病，但影響因子眾多，治  
28 療效果各異。雙側股骨骨折經治療後通常可恢復部分功能，  
29 而恢復程度則較難預測，左側與右側也未必相同。根據109  
30 年12月4日至110年1月22日患者於東元醫院門診治療之病歷  
31 記載，有雙側髖關節活動度減少及影像診斷上癒合不全，可

01 認定患者直至110年1月22日止尚未完全復原。未來雖有復原  
02 之可能性，但實務經驗上通常該患者將無可避免產生不可逆  
03 之功能減損，程度無法就檢附之病歷判斷或預期等語（本院  
04 卷第219頁）。故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肢體傷害，雖  
05 至為嚴重，且截至110年1月22日止尚未完全復原，然未來既  
06 然仍有復原之可能性，且迄至本案審結亦無從認定已產生不  
07 可逆之功能減損程度為何，則依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於  
08 被告之認定，尚無從可認上開病況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  
09 款所列之重傷害程度。

10 2.公訴人雖以東元醫院111年2月1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院  
11 卷第323頁），作為告訴人現況傷勢無法回復之憑據，然依  
12 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上載：告訴人於109年12月4日門診、11  
13 0年1月22日門診、110年3月18日門診、110年4月30日門診、  
14 111年2月10日門診、111年2月15日門診，共6次，目前右髖  
15 骨、右踝關節部分攣縮，右大腿肌肉部分萎縮，續門診及復  
16 健治療6個月等語，除無法就該診斷證明書佐證告訴人是否  
17 達重傷害程度、有無復原可能性外；告訴人就其傷勢至東元  
18 醫院門診情形，110年4月30日門診後，相隔近10月期間，復  
19 於111年2月10日、15日至東元醫院門診治療，告訴人所受傷  
20 害顯然未受密切復健治療，而尚難評斷告訴人之傷勢受積極  
21 復健，未來有無復原之可能性，是該診斷證明書亦不足以作  
22 為認定告訴人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之依憑，附此敘明。

23 3.公訴意旨未及考量告訴人日後可預期之治療結果，以告訴人  
24 於事發時之傷害情形及偵查中之治療狀況，逕認告訴人所受  
25 傷害已達重傷害程度，難認有據。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  
26 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容有誤會，惟其起訴之  
27 基本犯罪事實同一，又被告及辯護人自始坦承過失傷害犯  
28 行，然否認告訴人之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本院卷第54頁、  
29 第112頁、第208頁、第243頁、第317頁），故應無礙被告防  
30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1 (三)被告於肇事後立即停留在現場等候，且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01 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  
02 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03 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  
04 可稽（4398號偵卷第17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  
05 而有願接受裁判之意，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而案發當時不論路況、  
08 視距均屬良好，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未停車確認安全並讓  
09 幹道車先行而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肇致本案車禍，使告訴  
10 人受有前揭傷害，其所為實值非難，被告犯後坦承涉犯過失  
11 傷害犯行，及前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03頁）在卷可查，並兼衡被告雖欲  
13 當庭以新臺幣30萬元作為和解誠意，然因和解方案尚未確  
14 定，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320頁），又衡酌  
15 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木工，已婚育有成年子  
16 女，目前與兒子、媳婦、孫子、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本院  
17 卷第3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4 法官 江宜穎

25 法官 崔恩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